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10年「逗陣繞法院之國民法官 PLUS」廉政宣導活動
座談會紀錄

時間：110年9月24日(星期五)上午11時40分

地點：本院中棟6樓大禮堂

主席：葉院長居正

列席人員：高庭長榮宏、蕭法官于哲

出席人員：臺南市各區公所調解委員計31人 記錄：魯芸

壹、主席致詞：

歡迎大家今天前來參與本次活動，大家可以把早上看到聽到的問題互相交流、切磋，討論的話題不拘、形式也不拘，現在開始座談會。

貳、交流提問

一、永康區楊委員：在調解糾紛的過程，常會遇到精神撫慰金如何主張的問題，當事人在請求賠償時，會因為沒有固定的金額標準，而出現漫天喊價的情形，此時調解委員就必須向當事人耐心解釋撫慰金的金額要視個案情況，回歸法官的自由心證判斷；然而，當事人可能又會反過來詢問調解委員，希望調解委員能以自身實務經驗給予相關建議，但平心而論，這確實不是調解委員可以置喙的範圍，所以想利用今天座談會的機會，請教在座院長、庭長及法官，是否實務上會有大致適用的標準或是相關說法可以提供參考？

➤ 院長：關於精神慰撫金部分，在最高法院的判例，是需要根據雙方的經濟狀況、教育程度及所受損害的情形來綜合判斷，在具體個案上，每個人的認知往往會有不同的差異，以最典型的主張配偶權侵害的賠償為例，

有的當事人可能請求高達 400 多萬，但最後判決結果卻只有賠償 5 萬，與當事人的期待出現很大的落差，這是有原因的，關於這個問題，涉及民事審判的實務，我們請本院民一庭的高庭長為大家詳細說明。

➤ **高庭長榮宏**:實務上精神慰撫金並沒有公定的價格或是絕對標準，如同院長所言，仍必須視個案情形綜合兩造的經濟能力、社會地位及教育程度等而定，以車禍案件為例，尚需依據情節的嚴重性來判斷，當然還必須斟酌原告方請求金額的多寡以及被告方負擔能力進行考量，每件個案情形都不相同，縱使均為車禍案件，車禍發生的情節也不一樣，很難有一定標準；如果被告經濟能力不允許，判賠再高金額被告可能亦無法支付，當然若被告經濟能力比較好時，此時審酌與考量就又會有所不同，如被害人是家中唯一的經濟支柱，或是因為車禍事件喪失工作能力，甚至是死亡時，就有可能對於被害人的遺屬給予多一點的慰撫金，讓遺屬得以維持後續生活等等，難以一概而論。當然法官在判決的時候還會去參考前案，在類似的案件中，其他的法官大致都判決多少來斟酌，尤其時空環境、社會經濟狀況、物價調整也會隨著時代變遷而因應，以前物價較低時，金額可能就少一點，現在物價高漲，相對的金額的考量也會隨之提高，衡量的因素相當的多且複雜，須視個案決定，並沒有所謂的行情表。

➤ **南區蔡委員**:想請問法官是不是可以直接用請求金額的兩成來算？

➤ **高庭長榮宏**:沒有辦法單純說用請求金額的兩成去判斷，因為每個人請求的金額不一，有時候也許只是小小的一件車禍案件，當事人可能獅子大開口主張要 1

千萬或 2 千萬，有些人則是比較自我節制，可能只有請求 10 萬或 20 萬，若真的打兩成，差距就會相當的大，所以沒辦法直接以請求的成數去計算，還是要看個案情節來決定。

- **院長:**每個人看法不同，對於金錢的感受不一，所以會蒐集類此案件法院的判決情形進行斟酌，沒有一定的標準，這是審判的難處。
- **東區葉委員:**如法官所言，我覺得精神慰撫金應該是彈性而不是固定的，每個人經濟狀況不同、需求不同，受傷害程度以及精神的痛苦程度亦不相同，真的無法以絕對的標準衡量判斷，我們的身分是調解委員，主要工作在於調解而非審判，所能拿捏的範圍和尺度有其限制，以上謹供大家參考；另外，主要想請教有關車禍調解的案件，調解委員依據的是警方初步判定車禍肇事原因的初判表及車禍鑑定作為判斷，但在我個人的調解經驗中，發現有些初判表存在很大的問題；此外，關於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的鑑定，個人最近發現車禍鑑定的過程，車鑑委員有言行不當的情形，致與客觀事實有所悖離。因此，希望將以上經驗提供在座委員參考，以後遇到車禍案件的處理，能夠在事實調查上更加著力，因為如果只依照警方的初判或是車鑑會的報告，可能會造成一些問題。
- **院長:**確實法官審案的時候要綜合各方的證據，鑑定委員會的鑑定意見書通常只是審判的素材之一，並非唯一，縱使是醫事委員會的醫事鑑定，也不是判斷醫療糾紛的唯一依據，須根據各種客觀情況判斷。

二、柳營區許委員:在此有兩個問題想要請教講座，第一，剛才上課看簡報時深覺貴院調解的成果相當顯著，確

實有效減少民眾涉訟的痛苦和法官辦案的壓力，因此想請教是否有相關調解的技巧或方法，可以提供在座委員學習和精進；第二，據個人所知，英美法系的陪審制是需要全體陪審員意見一致時才能作成判決，判決後原則上不能再上訴，但是我國 2023 年即將要實施的國民法官制度，在有罪審判後，被告仍能上訴，於此情況下，有罪的認定是依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總共 9 人，依多數決在雙方意見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之，若仍能上訴，在上訴審是否會有所顧慮，甚至是推翻原判決，而失去國民法官制度實行的初衷，讓司法改革蒙上陰影？

- **院長:**謝謝許委員對於本院調解的肯定，本院會繼續努力。許委員所提的兩個問題，一個有關調解，另一個涉及國民法官，這邊依問題先後順序，請兩位講座回答。
- **高庭長榮宏:**說到調解的技巧，稍後有機會可以請本院的調解委員分享調解成立的關鍵與心得。據個人觀察，本院聘任的調解委員皆相當專業，經驗亦是豐富，並且十分有耐心，在調解的過程中，耐心聆聽當事人敘述，讓當事人有抒發情緒的機會，較能從中發現當事人內心真正的想法，同時易地而處去感受，亦可使當事人卸下心防、放下仇恨，能有坐下來對話達成共識的機會。此外，於調解之前，調解委員對於案件的投入及熟悉程度，以及法官與調解委員間的聯繫，包括事先和委員說明案件的事實、當事人的爭執等，甚至在審理過程中，法官已由試圖幫助當事人調解與和解，使得達成某種程度的趨近條件，將這樣的訊息轉達給調解委員，對於調解委員進一步促成的機會相對提高，

成立調解的比例亦當然隨之提高，此部分為法官之觀察，實際參與調解的委員應該更有心得。

➤ **蕭法官于哲:**有關委員所提的問題，可以從兩個方面來看，第一個英美法系應該也不是禁止這樣的案件上訴，因為案件至少都要有兩個審級，這是憲法保障的權利，不可能一個審級案件就確定，另外一個既然是比較嚴謹的程序，應該要探討二審的法官可以審理的密度到何種程度。以往及目前沒有國民法官的案件，幾乎是全面的重審，但如果是國民法官參審的案件上訴後，所認定的事實及刑度的部分，二審原則上會尊重，除非是出現新證據，或是原審有證據漏未審酌的情況，比較有機會去推翻外，不然不會去推翻國民法官的判決，特別像現在二審有很多是對於刑度去加以指責，可能原審判了十二年，二審覺得應該判十一年等，以後在國民法官參審的時候大概不會再出現。我覺得不可能限制上訴，只是說上訴之後，上訴審的法官能審查到甚麼程度，原則採尊重的立場，但誠如前述，除非出現違法判決、證據漏未審酌，或是雙方當事人另提出新證據致影響原判決結果時，始有可能推翻，因此可以預期的是，原則上會維持國民法官的認定。

➤ **院長:**這邊補充一下，國民法官參審案件上訴二審，除了有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的情形外，對於國民法官認定的事實，二審要尊重；附帶一提，其他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的國家中，只有法國的第二審還是有國民法官參與，其他國家的國民法官都只有參與一審。就國民法官制度的初衷，如於第二審以三位職業法官推翻國民法官國民意志所形成的判決，理論上是不通的，因此二審審理的範圍勢必要限縮。台南高分院亦

將會擇適當機會舉行模擬法庭，演練上訴新制，以因應國民法官制度上路。

- **東區葉委員:**日後國民法官參與審判，在開庭時，法庭席位的布置是否會重新設計，如設置屏幕隔離，因為對於未受過專業司法訓練的國民法官，直接面對被告可能會造成心理負擔。
- **院長:**國民參與審判對於國民的負擔確實很重，尤其是心理層面，被選任為國民法官後，除每次開庭須向雇主請假之外，所參與的案件均為最輕本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審理過程中必須查看證據，接觸血腥的影像，如兇殺畫面，是否會因此形成心理壓力與恐懼，有賴相應的配套措施，包括心理的諮商輔導、國民法官人身的保護，都一定要做到周全，這也是現在一審積極演練模擬法庭的原因，希望可以透過演練找出問題，讓新制上路後帶來的影響降到最低。

三、安平區林委員

剛才院長有提到一個問題，所以這邊想延續請教，就是國民法官是只有在一審參與嗎？若一審已判決，但有新事證、新證據想要上訴，聽起來機會似乎有點渺茫；另外想請問國民法官是否有採取績效論或成果論？最後關於移付調解的問題，在訴訟當中，有無規定必須在哪個程序提出？

- **蕭法官于哲:**首先，若有達判決違法的程度，上訴時還是會撤銷，剛才所說限縮二審法官的審查，是指對於一些事實判斷的問題，即相同的事證不能再以自己的解釋及心證去推翻，並非指完全不能審查，尤其當關鍵證據出現問題，例如原審把鑑定報告看錯，或是鑑定人發現鑑定有誤等，當然是要推翻，不會因此影響

訴訟上的權利。其次，國民法官抽中才能擔任，並沒有所謂的績效問題。

- **院長:**二審並非不能提證據，當有非因過失，未能於第一審聲請，或是不允許提出顯然違背公平正義時，即能提出，這有相關的法律規定。原則上二審要尊重國民法官所認定之事實，但違背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就不能完全尊重。
- **高庭長榮宏:**移付調解在第一審和第二審訴訟程序中隨時都可以提出，只要經兩造合意，於開庭時可以口頭向法官請求，或在開庭以外的時間以書面具狀向法院聲請要合意移付調解，只要在言詞辯論終結以前隨時都可以，甚至是言詞辯論終結後，具狀希望合意移付調解，相信絕大部分的法官都會願意再開辯論給當事人調解的機會。

參、主席結論:感謝各位的參與，很榮幸舉辦這次活動，今天的座談到此結束，歡迎下次大家有機會再前來參訪。

肆、散會:中午 12 時 15 分。